（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单位名称）的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聚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陕西聚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